

新生雙胞胎編班意願調查表

新生家長您好：

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(108年1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07558號函)第四條第二款修正規定：「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之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，可同班或不同班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」。貴子弟如為雙胞胎之本校新生，請家長填妥本表，表明編班意願，並於7月12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繳交至註冊組，亦可於7月12日新生成就測驗當日繳交，俾利編班作業之進行。若屬於雙胞胎而未於7月12日前傳真或回覆者，將以一般生編班處理，感謝您的協助！

敬祝

闔家平安

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教務處 註冊組 敬上

111010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45號

電話：(02)88613411 轉 220

傳真：(02)28828424

電子郵件信箱：b20@sl.jh.tp.edu.tw

請 傳 真 或 電 子 郵 寄 至 註 冊 組

新生卡號	新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稱謂

請擇一勾選編班意願：☐編在同班 ☐不同班

家長簽名：_____